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4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3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全筑”,股票代码仍为“60303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2),披露了森西实业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3年11月13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条款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昱恒

住所: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H区349室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玻璃制品、空调设备、气体压缩机械、防火封堵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住宅水电安装维护,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破产重整申请事由:鉴于被申请人全筑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能性,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对全筑股份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11月13日

裁定书案号:(2023)沪03破870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受理申请人森西实业对全筑股份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上海破产法庭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区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除外)、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全筑控股公司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我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未获清偿的到期债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全筑控股公司进行重整。全筑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虽然显示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难以收回和变现,绝大部分货币资金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流动性严重枯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经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评估,已经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招募,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形成初步重整方案,反映全筑控股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及较高的重整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李凯、张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李凯、张望

管理人其他成员:李凯、张望、冯璐、康文、赵之薇、张鸽、张龙昊、李嘉信、徐晓颖、何毅昊、张榆钧、刘宇昂、汪晓岚、曹梦迪、张金歌、李恺捷、金雨喆、陆亭臣

联系电话:15221540425、1870171684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完成了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债权审查工作;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相关信息;引导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并与评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此外,也组织召开了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

(二)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在重整程序前开展预重整,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与市场主导作用,尽早挽救困境企业。降低企业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面临的失败和破产清算风险。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在专业中介机构引导和辅助下开展各项事务,与相关利益主体开展自主谈判;法院给予相应指导、监督和必要的司法协调,保障庭外重组与重整程序顺利衔接,提高重整可行性。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3年11月13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森西实业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依法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全筑”,股票代码仍为“60303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五)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

2、上海三中院《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4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期间“全筑转债”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

●“全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4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76,809,000元。上市交易期间如未转换的可转换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全筑转债”停止交易。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3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沪03破87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2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管理人负责人:李凯、张望

3、管理人成员:李凯、张望、冯璐、康文、赵之薇、张鸽、张龙昊、李嘉信、徐晓颖、何毅昊、张榆钧、刘宇昂、汪晓岚、曹梦迪、张金歌、李恺捷、金雨喆、陆亭臣。

4、管理人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5、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6、邮箱:qzgfglr@163.com

7、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二)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021-33372630)。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债权申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4日(含当日)15:00前向全筑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为确保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全筑股份重整之日(2023年11月13日)对全筑股份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鉴于全筑股份此前已实施预重整,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向管理人申报。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金额的债权,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

(三)管理人工作地点及债权申报方式

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2、收件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邮政编码:200235

4、联系电话:15221540425、18701716846

5、联系人:张律师

6、邮箱:qzgfglr@163.com。

为提高债权申报工作效率、节省债权申报的交通出行时间和成本,本次债权申报支持线上网络申报。请债权人通过“破栗子”平台微信小程序或电脑端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如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法定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及下午2:00至5:30拨打上述联系电话。

(四)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其中:供应链融资额度0.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即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类额度以及银行保证额度合计,下同)0.80亿元,其他融资额度0.50亿元,同时,对综合授信额度0.80亿元,公司提供公司名下的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作为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0.80亿元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828,379,235.00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356,698,345.20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71,680,889.8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368,284,303.60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59,869,233.87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46,798,687.44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7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业务总协议》;

2.《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6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援、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35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因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质押融资违约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2、根据2015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钟金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陈平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18,091,471(持股比例12.0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其中,涉及与华创证券质押融资纠纷的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57,412股(持股比例0.2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若上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上述股东应保障该等股份被用于补偿(如需)的要求不受影响,上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转发的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云岩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6日、5月11日,钟金章分别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600,000股、757,409股,合计2,357,40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1年6月15日、17日,钟金章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57,412股被贵州云岩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当事人

执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钟金章

(二)(2023)黔0103执恢758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贵州云岩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黔01民终13328号民事判决书,立案受理华创证券与钟金章证券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钟金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处置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2,357,409股的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2,357,409股的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钟金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执行系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股份违约所致。

2、钟金章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钟金章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陈平、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钟金章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57,412股(持股比例0.2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

2019年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欢瑞影视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内容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欢瑞影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6亿元,欢瑞影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0.25亿元。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2018年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在欢瑞影视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鉴于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8年已实现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已实现利润与业绩承诺目标存在差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拟待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执行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金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医药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乐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志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乐乐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创新规划团队负责人;自2015年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助理、高级定量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ETF投资总监兼高级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1032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08月10日 / 2020年01月10日 100050 /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7日 / 2018年07月11日 005121 /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09日 / 2020年01月10日 161031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01月10日 161030 /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01月10日 512040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1月07日 / 2020年05月25日 006748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年12月25日 / 2020年05月25日 159963 /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3月07日 / 2020年08月06日 159971 /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6月11日 / 2020年08月06日 512710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7月23日 / - 159974 /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20日 / - 515650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4日 / - 515150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06日 / 2020年12月03日 515750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 007809 /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11月29日 / - 007786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12月31日 / - 515850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1月21日 / - 008749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2月20日 / - 515950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16日 / - 008975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3月18日 / - 515820 /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5月13日 / 2022年12月10日 518680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6日 / - 009504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0年07月24日 / - 159887 /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6月12日 / - 561190 /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11日 / - 561150 /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28日 / 2022年12月06日 561180 / 富国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03日 / - 017521 /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2月15日 / - 016